

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6日，柳州市中北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柳北区江湾大道中铁十六局项目部组织召开“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中北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工程项目属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柳北区沙塘片区，项目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道路设计长度6006.949m，实际施工长度为5696.507m，项目分为东、西两段，西段（滨江路至双沙路）设计长度为4606.2m，施工长度为4464.386m，东段（柳长路至北进路）设计长度为1400.749m，施工长度为

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柳州市中北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1232.121m，包括一座 30.04m 的新建桥梁。项目西段起点坐标为东经 $109^{\circ} 19' 7.11''$ 、北纬 $24^{\circ} 27'4.92''$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9^{\circ} 21'45.47''$ ，北纬 $24^{\circ} 27'9.70''$ ；东段起点坐标为东经 $109^{\circ} 22' 0.77''$ 、北纬 $24^{\circ} 27'25.95''$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9^{\circ} 22'24.01''$ ，北纬 $24^{\circ} 28'1.35''$ 。

项目组成及规模：全长 5696.507m，西段 4464.386m，东段 1232.121m，包括一座 30.04m 的新建桥梁。西段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双沙路）路段，桩号范围 K0+050.953~K4+515.339，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62m，设计速度 60km/h，双向六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东段江湾大道（G209 至北进路）路段，桩号范围 K5+270.615~K6+502.771，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36m，设计速度 40km/h，双向四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电力管沟工程等。

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85131.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4.5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 0.39%。

验收调查期间，道路西段实际交通量为预测交通量的 6.76%，道路东段实际交通量为预测交通量的 5.35%。

项目施工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天德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同年 9 月，

韦红 韦红 陈丽丽 美博 赵丽娜 张伟
黄思慧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138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地面工程由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开始动工建设，2022年4月建成试通车。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组织编制《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概算670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7.9万元，占总投资的0.52%。项目实际总投资85131.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4.5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0.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按照《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关于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138号）文本，对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工程项目的地面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检查，本工程建设性质、线路走向、主要控制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事故应急池正在征地及设计中，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路线走向）等基本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措施的变动对环境影响不大，不构成

郭海平 刘洋 李志刚 张立红 王文博 张伟 刘勇 唐丽娟
黄思慧

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通过采访建设方、施工方及沿线居民，查看各项施工记录，建设期间生态环境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成立有相应组织机构，统一协调及管理，制定有完善施工场地管理制度及详细施工计划及进度，通过人员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专人定期巡查，确保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不设拌合场。

(2) 项目施工期扬尘、车辆尾气，采取渣土运输车辆严格实施密闭运输、加盖篷布，并设置冲洗点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加强施工管理、洒水降尘；施工现场周边设置 2.5m 高围挡，堆料区远离周围敏感点，施工区裸露地面用布覆盖，敏感点周边 150m 内未设置淤泥干化池，淤泥干化后清运至指定的弃土场堆放，未随意倾倒；项目外购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

2、水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冲洗车辆，不外排；在道路用地红线处设置截、排水沟、沉砂池、临时挡墙等措施，减轻雨季地表径流冲刷水对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涵洞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抽排进入沉砂池沉淀处理。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黄思慧

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3、声环境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限重减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降低设备声级、建立临时声障减小噪声污染，把高噪声设备设置在项目西南面距离敏感点较远的空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生产区现已经恢复为道路和绿化。施工营地待管廊运营后再拆除，恢复绿化。本项目所需土方从柳南区中铁物流园国际城临时消纳场取土，永久弃土与建筑垃圾运至柳北区西流村樟潭核准场堆放填埋，取、弃土场由政府统一管理。项目建设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未对周边生态环境及动植物造成明显的影响。总体上，项目区域生态恢复良好。

严格控制临时施工用地的使用；挖方的利用土方及时调运至填方路段进行回填作业；路基挖填中避开雨天作业，并及时压实；通过设置临时截、排水沟，沉砂池，并对裸露坡面雨季覆盖彩条布进行防护；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恢复植被。项目所需土方从柳南区中铁物流园国际城临时消纳场取土，永久弃土与建筑垃圾运至柳北区西流村樟潭核准场堆放填埋，取、弃土场由政府统一管理。项目施工生产区现已经恢复为道路和绿化。施工营地待管廊运营后再拆除，恢复绿化。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环

生物
固件
韦丽
李海
王海
张伟
袁海
黄思慧

境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总体上，项目区域生态恢复良好。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建设区域环境影响不大，未发现有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试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交通车辆行驶产生的空气污染，通过加强交通运输管制，限制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车辆上路，加强道路养护和清洁，维护良好的路况，并设置限速标志，警示车辆低速行驶，减少车辆快速行驶起尘。同时做好道路绿化建设，通过不同植被的组合，降低项目运营汽车尾气污染。

2、水环境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降雨路面径流雨水，道路两侧设有雨水收集管网；雨水接入点设置有沉沙井，可以沉降道路雨水中的部分泥沙，定期清理沉沙井，减少泥沙量；在雨水接入口设置格栅，将道路沿途城市区域洒落的居民生活垃圾、树枝、树叶等固体废物拦截。

3、声环境防治措施

声环境敏感点民宅已自行安装有铝合金窗加装密封条，在敏感点路段设置禁鸣和限速行驶标志等措施。

4、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应急池正在征地及设计中（完成建设时限的承诺书附后）。

项目经理：张伟 日期：2019年6月26日 签名：黄思慧

5、其他措施

公众意见调查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方式，道路沿线公众对修建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双沙路）工程项目是持赞同态度的，并认为道路建成后对改善交通状况起到一定作用；100%公众对道路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以及营运期的通行状况基本满意的。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至6月17日，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4日，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公路营运正常，但因路段偏远，K4+230路段实际交通量仅达到设计交通量的6.76%，K6+110路段实际交通量仅达到设计交通量的5.35%。

（一）空气环境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施工过程的影响随施工结束已消除；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最新公布的柳州市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2022年5月空气质量月报结论。

柳州市柳北区的空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的建设对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水环境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柳州市2022年5月集中式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报告》显示，柳州市江湾大道项目区域附近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未发现明显污染现象。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柳西水厂取水口各监测项目均符合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项目的建设对评价河段水环境功能区水质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声环境

路段交通噪声监测值随车流量变化而变化，测点的等效声级与车流量基本呈正相关，即等效声级随车流量的增大而升高，随车流量的减小而降低。道路沿线金洲屯、朝碑屯、江湾村、柳沙馨园等声环境敏感点的昼间等效声级和夜间等效声级均能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K4+230 路肩处和 K6+110 路肩处昼间、夜间平均噪声声级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根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在车流量达到中期数量时未皆未有超标。道路周围敏感点的居民可自行安装铝合金窗或通风隔声窗，对居民的生活造成的影响不大。

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声环境保护措施，无噪声扰民投诉，施工期和试营运期噪声对沿线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项目建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处理，项目绿化、美化已完工，施工环境影响已经恢复。项目沿线环境空气质量、道路两旁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生态环境保护效果明显，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保设施齐全，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李国华 刘伟红 张伟强 王文博 李海静
黄思慧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未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影响。事故应急池正在征地及设计中（事故应急池完成建设时限的承诺书附后）的情况下，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通过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双沙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 按承诺书要求尽快完成事故应急池建设。
- (二) 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2年7月26日

王海生 吴永波 姜文博 郭彦彬 刘锦华
黄思慧

1234567890

承诺书

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工程位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新城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滨江路，东至北进路，其中双沙路-柳长路路段道路目前正在实施，不纳入本项目。项目西段起点坐标为东经 $109^{\circ} 19' 7.11''$ 、北纬 $24^{\circ} 27'4.92''$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9^{\circ} 21'45.47''$ ，北纬 $24^{\circ} 27'9.70''$ ；东段起点坐标为东经 $109^{\circ} 22' 0.77''$ 、北纬 $24^{\circ} 27'25.95''$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9^{\circ} 22'24.01''$ ，北纬 $24^{\circ} 28'1.35''$ 。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江湾河和柳江河。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由起终点两端收集后向中间分别排入桩号 K1+062、K2+222、K3+540、K3+605、K4+520、K5+250 以及 K5+845 处现状水系（江湾河），经现状水系（江湾河）汇入柳江，该柳江河段为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由于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工程涉及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因此需要设立事故应急池。

本公司承诺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在项目桩号 K0+585 道路南侧位置 处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事故应急池的建设。

柳州市中北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